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68 Limited」	指	168 Limited，一間於2015年8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持有More Earn (或我們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15%
「22 Ships」	指	22 Ships，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潤賢經營的西班牙式餐廳，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0號嘉薈軒商場部分地下6號舖
「208 Duecento Otto」	指	208 Duecento Otto，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Luck Wealthy經營的意大利式餐廳，位於香港荷李活道208-214號太平大廈地下A舖及1樓A及B舖部分
「Aberdeen Street Social」	指	Aberdeen Street Social，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盈控經營的英式餐廳，位於香港中環鴨巴甸街35號PMQ元創方JPC地下低層及地下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由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空氣污染管制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A章《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採納及於[編纂]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ig Team」	指	Big Team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6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熙」	指	光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Mak Mak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編纂]股股份
「建京」	指	建京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粥粉麵飯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achawan」	指	Chachawan，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君勤經營的泰式餐廳，位於香港上環荷李活道206號地下低層及閣樓主要部分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黃佩茵女士
「Classified集團」	指	由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Classified Limited、The Pawn Limited、Small Medium Large Limited及Classified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Classified Bread and Cheese Limited)、其各自的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餐廳業務的權益－Classified集團」一節所指出的餐廳組成的公司集團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指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Classified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2)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mmissary」	指	Commissary，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帝承經營的跨太平洋全天用餐概念餐廳，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4樓405號舖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10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
「Concept Wise」	指	Concept Wis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2015年2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文件及就本公司而言，指黃佩茵女士及Giant Mind，以及直至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前，包括相關少數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PS餐廳」	指	位於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0號中區警署建築群(正在重新開發及活化)，將由興寶(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經營及有待命名的一間餐廳及一間酒廊
「Dazzle Long」	指	Dazzle Long Limited，一間於2015年6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應課稅品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黃佩茵女士及Giant Mind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彌償及有關合規事宜的彌償」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黃佩茵女士及Giant Mind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署的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管理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環保署署長」	指	環保署署長
「食環署署長」	指	食環署署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都爹利會館」	指	都爹利會館，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Top Glorification經營的中式餐廳，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號3樓及4樓
「Duddell's (HK)」	指	Duddell'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13年4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都爹利會館的會籍營運商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環保署」	指	香港環境保護署
「Esquina Tapas Bar」	指	Esquina Tapas Bar，位於新加坡的歐陸式餐廳，我們於2015年7月收購並於2016年12月出售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Fair Dollar」	指	Fair Dollar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8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我們於Maggie & Rose集團的投資，我們於2017年9月將其出售
「食環署」	指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
「Fine Wisdom」	指	Fine Wisdo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6年2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ishschool Restaurant」	指	Fishschool Restaurant，More Earn經營的西式海鮮餐廳，位於香港西營盤第三街100號真光大廈地下高層1號舖，已於2017年3月31日出售
「快亞」	指	快亞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2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Chachawan的商標
「食物業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嶺瑞」	指	嶺瑞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5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Ham & Sherry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iant Mind」 或「[編纂]」	指	Giant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15年6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佩茵女士擁有89.8%及羅潔怡女士擁有10.2%，並為控股股東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我們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我們」亦作同樣解釋
「Ham & Sherry」	指	Ham & Sherry，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嶺瑞經營的西班牙式餐廳，位於香港灣仔船街1至7號寶業大廈地下3至4號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Hidden Glory」	指	Hidden Glory Limited，一間於2011年9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潤賢」	指	潤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5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22 Ships
「潤賢股東協議」	指	多優、J C Tapas、Yellow Remnant、Jason Atherton先生及潤賢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4月18日的股東協議，藉以規管彼等之間的關係，並管理潤賢的餐廳業務及其他方面、事務及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潤賢(香港)(22 Ships擁有人)」一節
「Incredible Resources」	指	Incredibl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2013年4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創陞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創陞證券」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人

釋 義

「Ipsos」	指	Ipsos Limited，一間專業市場研究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Ipsos受委託編製的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的行業報告，內容有關獨立全服務式餐廳的市場及競爭格局，本文件引述其中有關內容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書面決議案」一段
「J C Tapas」	指	J C Tapas Bar Pte. Ltd.，一間於2011年9月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K.M.C. Holdings、Khoo Bee Geok Mavis女士及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各自同等擁有約33.33%權益，為[編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的高持股量股東
「Jia Boutique Hotels」	指	Jia Group Limited (前稱Jia Boutique Hotels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一間於2006年10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沛峻亞洲間接全資擁有 [編纂]
「嘉嘉國際」	指	嘉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於[編纂]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
「帝承」	指	帝承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2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Commissary
「君勤」	指	君勤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5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Chachawan

釋 義

「K.M.C. Holdings」	指	K.M.C. Holdings Pte Ltd，一間於1987年8月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oh Hung Soo先生及Chan Pek Har女士(又名Loh Pek Har)各自同等擁有50%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月2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認本文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陳聰先生
		[編纂]
「酒牌局」	指	香港酒牌局
「Luck Wealthy」	指	Luck Wealthy Limited，一間於2009年3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208 Duecento Otto
「Maggie & Rose」	指	Maggie & Rose，一間位於香港淺水灣海灘道28號The Pulse 3樓301號舖、設有餐廳設施的會員制家庭聚會會所，由Maggie & Rose集團擁有、控制及經營，我們於2017年9月將其出售
「Maggie & Rose集團」	指	由持有Maggie & Rose的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組成，最終由Maggie & Rose Holdco持有
「Maggie & Rose Holdco」	指	Selecta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Maggie & Rose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Fair Dollar、一間由諸承譽先生的配偶擁有並控制的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約佔其25.57%、39.16%、21.68%及13.59%權益

釋 義

「裁判官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27章《裁判官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Mak Mak」	指	Mak Mak，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光熙經營的泰式餐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中庭2樓217A舖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多優」	指	多優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2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萬峰」	指	萬峰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粥粉麵飯」	指	粥粉麵飯，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建京經營的中式餐廳，位於香港海灘道28號The Pulse 1樓113號舖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採納及於[編纂]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最低工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馬施雲」	指	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我們委聘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釋 義

「More Earn」	指	More Earn Limited，於2015年4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營Fishschool Restaurant，分別由Concept Wise、孫道弘先生及168 Limited擁有60%、25%及15%
「More Earn股東協議」	指	Concept Wise、孫道弘先生、168 Limited及More Earn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7日的合資公司協議，藉以規管彼等的關係及More Earn的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More Earn(香港)」一節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計劃管理局」	指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諸承譽先生」	指	諸承譽先生，為一名相關少數股東，於[編纂]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
「胡建邦先生」	指	胡建邦先生，為一名相關少數股東，於[編纂]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
「Hong Ching Seng先生」	指	Hong Ching Seng先生，為一名相關少數股東，於[編纂]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4%
「Jason Atherton先生」	指	Jason Atherton先生，我們的烹飪總監，持有嶺瑞、盈控及潤賢(以上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25%已發行股份
「羅揚傑先生」	指	羅揚傑先生，黃佩茵女士的配偶，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的董事兼控股股東
「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	指	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乃為RHODA的行政總廚及持有Pure Love(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15%已發行股份
「龐建貽先生」	指	龐建貽先生，一名相關少數股東，於[編纂]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為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的董事兼控股股東

釋 義

「孫道弘先生」	指	孫道弘先生，持有More Earn 25%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及一名相關少數股東，於[編纂]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
「黃添勝先生」	指	黃添勝先生，黃佩茵女士的父親
「Zhao Lingyong先生」	指	Zhao Lingyong先生，為一名相關少數股東，於[編纂]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
「羅潔怡女士」	指	羅潔怡女士，羅揚傑先生的姐姐及黃佩茵女士的姻姐，持有Giant Mind已發行股份的10.2%，為一名相關少數股東
「Loi Yan Yi女士」	指	Loi Yan Yi女士，為一名相關少數股東，於[編纂]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4%
「黃佩茵女士」	指	黃佩茵女士，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Wong Pik Ching女士」	指	Wong Pik Ching女士，黃佩茵女士的母親，泛沃(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Incredible Resources(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前登記股東
「Yeow Yin Peh女士」	指	Yeow Yin Peh女士，為一名相關少數股東，於[編纂]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4%
「噪音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Next Forward」	指	Next Forward Global Limited，一間於2015年3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編纂]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安萬國際」 指 安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3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沛峻亞洲」 指 沛峻亞洲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雪茄及配件、持有物業及提供管理服務等多項業務，一間於2000年11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佩茵女士擁有50%及由黃添勝先生(黃佩茵女士的父親)擁有50%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Potato Head」	指	Potato Head，本公司聯營公司Potato Head (HK)經營的混合用途娛樂場所(將包括(其中包括)零售店、酒吧及餐廳)，將位於香港西營盤第三街100號真光大廈地下高層2及3號舖
「Potato Head (HK)」	指	Potato Head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0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30%權益的聯營公司
「Potato Head股東協議」	指	Season Luck、一名獨立第三方及Potato Head (HK)於2016年1月13日訂立的合資公司協議，以載列其各自就Potato Head (HK)業務組織及行為的權利及義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盈控」	指	盈控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8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Aberdeen Street Social

[編纂]

釋 義

[編纂]

「Pure Love」	指	Pure Love Restaurant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1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RHODA
「相關少數股東」	指	具有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相關少數股東」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重組」	指	本集團於刊發本文件前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企業重組」一段
「Resto Holdings」	指	Rest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3年3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相關少數股東，於[編纂]時持有本公司約1.92%已發行股本
「RHODA」	指	RHODA，將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Pure Love經營的現代西式餐廳，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0號維港峰地下1A號舖
「RHODA股東協議」	指	Dazzle Long、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及Pure Love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5月19日的合營協議，以載列彼等有關Pure Love的權利及義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本集團架構及歷史－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 Pure Love (英屬處女群島) (RHODA的擁有人)」一節

釋 義

「陞彩」	指	陞彩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Season Luck」	指	Season Luck Limited，一間於2015年7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我們於Potato Head (HK)的投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
「換股協議」	指	(i)Giant Mind、J C Tapas、Yellow Remnant、Resto Holdings、嘉嘉國際、黃佩茵女士、龐建貽先生、孫道弘先生、諸承譽先生、Zhao Lingyong先生、胡建邦先生、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及Loi Yan Yi女士(作為賣方)與(ii)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的買賣協議
「高持股量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釋 義

[編纂]

「Springlike」	指	Springlike Limited，一間於2015年3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op Glorification」	指	Top Glorification Limited，一間於2012年10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都爹利會館
「往績記錄期」	指	包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期間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興寶」	指	興寶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2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經營位於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的一間餐廳及一間酒廊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	---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antage Luck」	指	Vantage Luck Limited，一間於2016年2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沃」	指	泛沃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9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水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Yellow Remnant」	指	Yellow Remnant Limited，一間於2012年3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相關少數股東，於[編纂]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7%
------------------	---	---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除非另有註明，所有數據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值總和間的任何差額乃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其前列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的總數略有出入。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載的所有陳述概不發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行使情況。

除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有數據乃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數據。

釋 義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文件內的若干新加坡元金額已按指定匯率兌換成港元。閣下不應詮釋此等換算代表新加坡元金額可實際以或已經按所示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者外，新加坡元金額乃按匯率1.00新加坡元兌約5.9港元兌換成港元金額。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文件內的若干美元金額已按指定匯率兌換成港元。閣下不應詮釋此等換算代表美元金額可實際以或已經按所示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金額乃按匯率1.00美元兌約7.8港元兌換成港元金額。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文件內的若干英鎊金額已按指定匯率兌換成港元。閣下不應詮釋此等換算代表英鎊金額可實際以或已經按所示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者外，英鎊金額乃按匯率1.00英鎊兌約10.8港元兌換成港元金額。